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政治监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一岗双责”，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廉洁文化建设、党规党纪国法学习和警示教育，开展正风肃纪反腐建设，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5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审查调查处置，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
6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向村（社区）延伸，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
7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8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负责所辖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和调整，健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四议两公开”等制度，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9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内关怀帮扶、党员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党内统计数据汇总、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做好“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打造新就业群体服务驿站。
11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加强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社区）“两委”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监督，选拔培养后备干部，做好离任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12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工作，开展致富能手等培育工作。
13	负责退休干部的服务、保障、教育和关心关爱工作，加强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
14	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5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畅通人民建议渠道，落实在职党员“双报到”和小区“一月一活动”机制，开展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搭建区域化党建共建平台。
16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17	负责党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党代表服务群众工作，保障党代表依法履职的权利，收集党代表意见建议。
18	持续扩大“百年八叠”品牌影响力，推进区域特色党建品牌建设。
19	坚持党管宣传，做好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理论武装、正面宣传、社会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推进统战工作融入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体系，宣传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归侨侨眷、留学生等群体团结联系和服务工作。
21	开展社会工作，做好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提高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能力水平，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发动群众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
22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协助人大代表提出议案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加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运行服务。
23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人大制度宣传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出席区级人民代表大会。
24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提供服务保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5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负责工会会员发展、接收、管理工作，做好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文化活动，开展工会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6	负责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培训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做好“青年之家”“智慧团建”系统信息更新。
27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宣传动员工作，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8	加强科协组织建设，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组织各类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二、经济发展（6项）	
29	落实上级经济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开展湘商回归、校友回湘工作，做好宣传和芦淞在外知名人士摸底统计工作。
31	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助企纾困政策宣传、企业走访，收集企业诉求、服务企业发展。
32	做好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工作，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上报、分析和运用。
33	开展财源培植建设，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盘活工作。
34	做好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工作，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三、民生服务（14项）	
35	负责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6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37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8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9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1	负责百岁老人和高龄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动态管理工作。
42	负责就业服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43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4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5	负责退捕渔民就业信息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及就业帮扶工作，做好退捕渔民社保补贴登记、填报、初审工作。
46	推进残联组织建设，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47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8	开展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状况入户调查及系统录入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49	负责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纠纷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

序号	事项名称
	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0	负责信访维稳，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51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街道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52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3	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推进平安法治建设，加强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平台阵地建设，做好平安建设宣传、“三夜一保”（夜巡、夜访、夜查、保平安）工作。
54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工作要求，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55	负责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6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做好政策宣传，督促完成粮油生产任务，做好田长制工作，设立标识牌并公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开展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巡查、现场核实及上报工作。
57	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推广新技术。
58	开展返乡创业政策宣传、摸排走访、数据填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宣传和整治工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0	开展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报废）补贴以及其他涉农奖补项目的申报、初审、系统录入、公示工作。
61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研究部署、宣传引导、政策落实、问题整改等工作。
62	负责传递气象预警、病虫害情报，做好农业政策宣传、粮食生产数据信息报送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63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与管理。
64	指导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时代新风。
七、社会管理（2项）	
65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补选工作，加强对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务公开的指导 and 监督。
66	加强对物业企业的指导和监督，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委会（物管会）的成立、日常运行和换届工作，推动无物业管理小区居民自治。
八、民族宗教（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7	做好宗教事务和民间信仰管理工作，依法落实区、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
68	做好民族团结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政策宣传，做好少数民族人员排查摸底和服务管理工作。
九、社会保障（3项）	
69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做好档案移交管理、信息更新、日常服务工作。
70	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补缴登记、提档补差登记等业务办理及数据上报工作。
71	负责居民医保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缴费续保、业务培训、社会公示工作，做好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基础资料审核工作。
十、自然资源（4项）	
72	落实林长制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发现、劝阻和上报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
73	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监管，督促生态护林员开展森林防火日常宣传、巡护。
74	负责土地纠纷调解工作。
75	开展河湖管理工作，做好宣传引导、河道巡查，上报涉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一、生态环保（2项）	
76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77	开展环境保护政策宣传，做好日常巡查和问题上报工作。
十二、城乡建设（3项）	
78	负责村民建房的政策宣传、登记受理、实地踏勘等建设过程管理，做好限额以下村民自建房日常巡查，对未经审批的村民建房行为进行劝阻和信息上报，牵头做好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工作。
79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申报，农村自建房、城市危旧房的摸底排查、台账管理及系统维护工作。
80	负责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督促环卫公司履行职责并进行检查、考核，处理数字化城管投诉案件。
十三、交通运输（5项）	
8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宣传，按权限排查道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道路安全事故信息。
82	负责乡道、村道、组道、桥梁、隧道规划的信息收集、报送，指导村道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83	做好恶劣天气与突发事件下农村道路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负责“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的建设管理工作。
85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引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五进”（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驾校）工作。
十四、文化和旅游（1项）	
86	做好公共文化服务，负责文化阵地的建设和管理，指导村（社区）文化场所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十五、卫生健康（3项）	
87	落实国家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与扶持政策，开展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以及独生子女保健费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数据上报工作。
88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政策宣传、生育服务，办理生育登记，做好新生、死亡等人口信息录入、核实、比对工作。
8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宣传发动群众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活动。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0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将安全生产纳入议事日程。
91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2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人员设备投入、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93	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做好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防火安全检查等工作。
94	开展电动车全链条整治，对停放充电环节进行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做好信息报送。
十七、市场监管（1项）	
95	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工作，加强对无证流动摊贩的管理，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
十八、人民武装（4项）	
96	开展民兵组织建设、民兵整组、军事训练、政治教育工作，抓好基层人民武装部村（社区）级民兵营（连）建设工作，推进街道人民武装部和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紧密协作。
97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
98	贯彻落实党管武装工作制度，开展国防知识宣传、国防教育、潜力调查、信息统计工作。
99	开展兵役法规宣传教育，做好兵役登记、征兵宣传和兵员征集工作。
十九、综合政务（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涉密文件处理以及涉密载体、涉密设备、涉密人员管理工作。
101	做好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移交工作。
102	负责机关日常事务性工作，组织制定并督查执行机关内部规章制度，落实考勤制度、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和印章管理行政事务服务工作职责。
103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
104	负责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无扰督查系统、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一把手”走流程工作。
105	负责机关财务工作，开展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执行及管理、财政收支管理、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内控管理、本级会计统一核算事务等工作。
106	负责街道本级财务管理监督、财政预决算及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107	严格落实“村财乡代管”，扛牢主体责任，加强对村（社区）财务管理以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和监管，负责审核村（社区）日常开支、账务处理、报表编制、村（社区）财务资料整理归档管理，及时进行财务事项公开，指导村（社区）做好“三资”（资金、资产、资源）和债务管理等工作。
108	负责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录入、修改、变更等基础数据管理，督促补贴资金发放，做好公示工作。
109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开展便民服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2项）				
1	开展纪律审查监督、案件办理工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	1.认真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区纪委片区协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开展违纪违法案件联合办理、联合监督工作； 2.提供线索处置、案件查办、监督检查相应资料。
2	做好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牵头） 区人社局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1.负责人员招录（聘）、流动调配、转任、调任、职务职级（职员等级）晋升、考核、福利待遇审批及日常工作； 2.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立、保管、转递等，做好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归档以及档案的查（借）阅、大数据信息研究等工作，组织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1.配合做好干部考察、民主测评、干部谈话工作； 2.完成人事异动、福利待遇等手续办理； 3.及时提供干部人事档案所需入档资料，配合收集、更新干部家庭成员、学历学位等个人有关信息； 4.做好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资料填报和民主测评，以及一般干部平时考核工作。
3	做好干部因私出国（境）、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以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情况的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办法； 2.做好区管干部证件集中管理； 3.定期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的提醒； 4.对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情况进行监管。	1.上报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资料； 2.负责非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审批； 3.摸排统计上报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做好区党代表的推荐和选举工作； 2.负责代表的资格联审； 3.做好区级及以上党代表的推荐提名工作。	负责推荐提名辖区内区级及以上党代表。
5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对全区表彰事宜进行统筹规划与政策指导，审核把关表彰对象； 2.统筹表彰活动所需的经费和物资，并组织宣传推介表彰活动； 3.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推荐上报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小区党支部书记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 2.宣传表彰对象先进事迹； 3.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6	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工作方案； 2.负责人员资格审查、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的政策宣传； 2.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 3.做好人员资格初审并上报。
7	开展在职党员干部进小区活动。	区委组织部	1.负责落实方案要求，开展在职党员进小区活动； 2.对单位党组织和行业系统实行全过程指导、全方位监督，定期了解党员在小区的表现和服务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要求，并提供必要支持，帮助党员解决在小区服务中的实际问题； 3.负责选树典型，发现和推荐一批在小区党支部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和热心群众。	1.大力宣传在职党员进小区工作的重要意义，选树推介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总结推广实践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 2.采取电话、实地走访等形式，定期了解党员作用发挥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开展选派驻小区、驻（联）村工作队工作。	区委组织部	1.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职责，并提供保障； 2.从区直部门选派干部进驻矛盾问题多、治理难度大的小区、村，开展驻小区、驻（联）村工作； 3.对驻小区、驻（联）村工作队开展业务培训，围绕党建、基层治理等工作进行授课。	1.负责摸排矛盾问题多、治理难度大的小区、村，并上报； 2.配合驻小区、驻（联）村工作队开展工作，积极对接后盾单位，解决小区存在的问题。
9	开展巡察工作。	区委巡察办 （牵头） 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委巡察办： 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区委巡察工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 1.承担巡察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察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任务； 2.负责问题线索处置，对涉及违纪违法的问题严肃查处。	1.接受巡察，做好人员对接、资料收集、办公物资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汇报情况； 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10	做好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荐、选举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选，负责人选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1.开展人大代表资源摸底工作，并上报； 2.参与人大代表考察工作； 3.组织选举区级人大代表。
11	开展群团推优工作。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负责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推荐、评选和表彰。	开展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推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开展困难职工和困难企业帮扶工作。	区总工会	1.做好政策宣传； 2.制定困难职工和困难企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安排部署。	1.做好政策宣传，发动辖区工会参加医疗互助活动； 2.做好困难职工、困难企业建档帮扶工作及动态管理； 3.做好“两节”送温暖、户外劳动者驿站等申报工作； 4.做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13	开展向上争资引项、服务重点项目工作。	区发改局（牵头）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区发改局： 1.研究制定年度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工作计划； 2.组织专业力量，开展项目包装与申报； 3.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土地、资金、审批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区财政局： 1.负责资金统筹与预算安排，严格管理上级下拨的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2.制定转移支付资金年度争资计划。 区商务局： 1.负责宣传推介，向投资者宣传投资环境、优惠政策和重点项目； 2.制定针对性的招商策略，围绕优势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3.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1.做好争资引项和重点项目建设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 2.及时进行项目信息收集与反馈； 3.配合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开展协税护税工作。	区财政局（牵头）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1.负责研究现行财政收入的增长趋势和税收政策； 2.负责对财政收入、入库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抓好税收征管调查分析工作。 区税务局： 组织实施税费征收管理工作。	向企业、商户进行税收法规宣传。
15	做好“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联网直报和新增入库工作。	区统计局	1.做好拟新增“四上”企业的基础资料收集，建立企业培育名录库； 2.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规范数据填报流程； 3.负责入库资料的审核确认和申报工作，督促各单位做好新增“四上”企业工作，及时通报新增“四上”企业工作进展情况，综合考量新增企业数量以及数据质量； 4.提供“四上”企业名单； 5.走访重点“四上”企业。	1.开展政策宣传； 2.指导“四上”企业开展联网直报和新增入库工作。
16	开展国家统计数据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各项统计调查任务，包括国民经济核算、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劳动工资等多领域的统计调查，全面收集相关数据。	1.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2.做好入户调查并填报数据。
17	开展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具体实施工作。	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牵头） 区法院 区司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审计局	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 区政府授权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统筹、组织和实施土地征拆征收工作。 1.联合上级相关部门进行专业知识政策培训； 2.对政策业务等相关事项进行指导、把关； 3.提供征拆征收项目资金保障。 区法院： 负责对拒绝签订房屋征收安置协议的和在规定的期限或者约定的期限内拒不交出房屋、腾地的，依法开展司法审查程序。	1.配合委托单位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配合委托单位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选择评估机构及房地产价格评估工作； 2.配合编制、公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3.配合区政府组织对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论证、征求意见及听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司法局：负责对项目征地程序的合法推进进行业务指导和审查把关。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征拆征收项目房屋、合法性认定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政策执行情况和国有征收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按照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就征收补偿的具体问题与被征收人协商,并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5.配合开展区政府下发征收补偿决定的前期工作; 6.配合组织对被征收房屋的拆除,并负责安全管理; 7.处理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而产生的信访维稳问题; 8.做好其他与项目房屋征收补偿相关的具体工作。
18	开展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具体实施工作。	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 (牵头) 区法院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审计局	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区政府授权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统筹、组织和实施土地征拆征收工作。 1.联合上级相关部门进行专业知识政策培训; 2.对政策业务等相关事项进行指导、把关; 3.提供征拆征收项目资金保障。 区法院：负责对拒绝签订房屋征收安置协议的和在规定的期限或者约定的期限内拒不交出房屋、腾地的,依法开展司法审查程序。 区司法局：负责对项目征地程序的合法推进进行业务指导和审查把关。 区人社局：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征拆征收项目房屋合法性认定及参与做好安置人口资格认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被征拆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审核建房补助资格。 区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政策执行情况和国有征收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开设项目账户,按流程申请拨付征拆资金; 2.参与公告及补偿方案张贴、入户调查、风险评估、评估机构选定工作; 3.收集、整理被征地范围内房屋产权信息,配合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进行调查核实; 4.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被征房屋证载面积、未经登记面积认定工作,并进行公示; 5.签订征拆补偿协议,支付补偿款; 6.做好政策宣传、评估咨询工作; 7.配合对拒不交付房屋的送达行政文书及应诉; 8.配合区法院依法开展强制执行的工作; 9.做好信访维稳、行政复议等相关工作; 10.督促已签约对象腾房和已腾房屋拆除工作; 11.配合做好项目结算工作; 12.牵头做好协调处置征地拆迁工作中阻工问题; 13.配合做好项目的审计工作; 14.牵头做好对接业主单位解决征拆项目的历史遗留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1.制定测评方案，明确测评对象、内容、方式及流程，制作测评问卷、宣传资料、操作指南； 2.组织实施测评，并对测评数据进行收集、整理与分析。	1.开展企业走访，宣传营商政策； 2.摸排、上报企业营商问题； 3.动员企业填写营商环境主观评价调查问卷。
三、民生服务（10项）				
20	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1.建立全区在就读学生失学辍学工作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 2.统筹开展劝返复学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1.建立、上报在就读学生失学辍学工作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 2.对失学学生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21	开展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为困难群众与社会弱势群体捐款活动，引导和鼓励更多的居民参与慈善活动； 3.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工作。	1.配合开展慈善活动，传达上级慈善政策，开展公益宣传； 2.参与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工作。
22	做好殡葬服务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	1.统筹协调殡葬工作的开展和宣传； 2.牵头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统一办理用地手续； 3.依法查处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的行为； 4.跟进并处理相关民政投诉。	1.宣传殡葬政策，倡导文明治丧； 2.摸排、上报公益性公墓建设需求； 3.跟进公益性公墓建设申报情况； 4.排查、劝阻、上报违规殡葬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牵头） 区住建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区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资金、财务、工作人员、设施改造进行管理监督。 区住建局：负责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督。 区卫健局：负责检查、指导医养结合机构卫生防疫工作，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办理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2.负责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监督管理工作。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和监督养老服务机构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1.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和相关知识宣传； 2.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4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牵头）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区民政局： 1.政策执行与统筹协调，法规宣传，牵头制定救助管理方案； 2.对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管理、街头救助与分类帮扶，核实、认定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信息； 3.做好部门协作与巡查机制； 4.做好源头治理与信息管埋； 5.对不同意到救助管理站接受集中救助或返回其住所地及所在单位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持续关注帮扶。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调查、甄别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根据情况合理处置。	1.及时掌控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情况，做好信息台账； 2.及时劝导流浪乞讨人员返乡，上报流浪乞讨人员情况； 3.关注长驻流浪乞讨人员住宿场所的安全，做好用火、用电和食品等安全常识宣传； 4.配合开展联合巡查、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做好困难老人能力评估及集中照护意愿摸排。	区民政局	1.安排评估方上户对困难老人能力进行评估； 2.下发评估结果到乡镇（街道）。	1.宣传困难老人集中照护政策； 2.收集并上报困难老人评估地点意愿表； 3.督促村（社区）公示评估结果。
26	做好精简退职人员动态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制定精简退职人员动态管理与服务工作方案； 2.审核精简退职人员资料。	1.执行精简退职人员管理工作方案； 2.摸排人员诉求并建立信息台账； 2.初审精简退职人员资料。
27	开展劳动权益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	1.安排部署并指导劳动纠纷调解工作； 2.制定劳动权益保障政策，完善工资支付监督制度，统筹协调跨区域、重大劳资纠纷案件； 3.定期检查企业用工合规性。	1.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避免采取极端手段； 2.排查上报劳务纠纷，组织开展矛盾调解，协助劳动者进行劳动仲裁。
28	做好基层公共就业、失业信息核对工作。	区人社局	1.负责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 2.核发《就业创业证》，审核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初审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3.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4.汇总、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城镇新增就业台账数据。	1.做好城镇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就失业情况统计工作； 2.做好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信息核查及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区妇联（牵头）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区文旅体局 团区委 区科协	区妇联：牵头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每年度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按月报送行动信息和报表；将服务知识纳入妇联干部、妇联执委的培训内容，广泛宣传先进做法和优秀案例。 区教育局：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知识纳入中小学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内容，督促幼儿园、中小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纳入督导范围、实施教育督导评估；纳入大学生志愿服务清单。 区民政局：对新婚、离婚夫妇进行家庭教育宣传和指导，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知识纳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培训内容，提升基层儿童工作者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的能力。 区财政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财政承受能力安排必要经费，加强经费监督管理，组织评估资金使用绩效。 区卫健局：组织开展家庭健康科普教育进校园。 区文旅体局：鼓励从事体育教育专业人员积极参与家庭教育科普读物的编写、指导家庭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组织开展家庭亲子运动会、家庭运动健康科普实践活动等。 团区委：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与高校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有机融合。 区科协：鼓励各级科协组织积极参与家庭教育科普读物的编写，组织开展家庭健康科普教育进社区、进学校。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宣传，邀请讲师在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中授课。
四、平安法治（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开展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牵头）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民政局 区水利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 团区委 区妇联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区教育局：负责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學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學校安全考核体系。 区委宣传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学生安全宣传，营造防范学生溺水社会氛围。 区委政法委：指导和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防控责任，维护学生生命安全。 区民政局：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依托村（社区）“儿童之家”，加强防范溺水安全教育。 区水利局：加强河流、湖泊、权属水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在易发生溺水安全事故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强溺水隐患排查整治和巡查管理工作。 区文旅体局：指导各景区（点）加强内部水域管理，排查整治溺水隐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护栏，安排专人巡查，开展应急演练。 区卫健局：建立完善公众急救技能知识普及机制，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学生掌握救护常识，组织医疗卫生力量赶赴学生溺水现场进行救援，启动绿色通道进行紧急医学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参与学生溺水事故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指导有关学生溺水事故的调查处理。 团区委：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溺水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更多健康有益的活动，发动团员青年参与防溺水宣传提醒、劝导和巡查工作。 区妇联：发挥妇联执委和村（社区）家长学校作用，开展暑期防溺水家庭教育、安全知识宣传和儿童关爱活动。	1.加强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 2.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3.实行水域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急救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4.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學校共享； 5.制定中小學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人员搜救、救治工作，并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1.明确驻村（社区）辅警预防学生溺水安全管理职责，开展暑期预防溺水宣传教育，参加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联合巡查； 2.参与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并组织指导现场处理。	
31	开展维护学校及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牵头） 区文旅体局 区城管局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区教育局： 负责校园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改，做好护学岗工作。 区文旅体局： 加强网吧、KTV、图书馆等学校周边200米内文化场所管理。 区城管局： 规范校园周边商户经营行为，禁止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影响秩序的行为。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负责维护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环境，负责处置校园欺凌等行为。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负责对未成年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进行打击处置。	1.开展校园安全知识宣传； 2.负责校园周边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和信息上报； 3.配合做好护学岗工作。
32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牵头）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区司法局： 1.接受公安、检察院、法院、监狱委托，进行评估调查，提出评估意见； 2.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4.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5.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通过通讯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等方式，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 6.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开展法治道德等	1.协调村（社区）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会调查评估； 2.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3.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实地查访、信息化核查、谈话教育、困难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教育，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心理矫正等事项； 7.动员社会力量、组织指导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帮助社区矫正对象中的在校学生完成学业，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区法院、市公安局芦淞分局：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区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33	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区司法局（牵头） 区法院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区司法局： 1.制定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对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进行公示； 2.抽选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会同区法院、市公安局芦淞分局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候选人意见； 3.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并进行公示。 区法院：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会同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候选人意见，提请人民陪审员任命事项。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人民陪审员进行任命。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会同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候选人意见。	协调村（社区）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宣传、资格初审工作。
34	做好社会面收集立法意见工作。	区司法局	收集、审核乡镇（街道）反馈的立法意见。	收集、上报辖区内提出的立法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开展房地产领域“保交楼”项目推进化解工作。	区住建局（牵头） 区法院 区政府办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信访局	区住建局： 1.牵头制定“保交楼”工作方案； 2.做好“保交楼”相关政策的解释工作； 3.做好验收过程中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协调工作； 4.督促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区法院： 1.做好破产重整与债权处置； 2.做好执行与协调服务。 区政府办：协调银行优化信贷流程，推动“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 区自然资源局： 1.对接市级部门协调做好土地盘活与规划调整； 2.对接市级部门协调做好产权办理与验收服务； 3.对接市级部门做好“保交楼”项目有关国土跟规划的历史遗留问题。 区城管局： 参与项目市政配套工程验收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市场秩序维护。 区信访局： 做好来访群众接待工作与风险提示。	1.配合推进“保交楼”项目工作进度； 2.配合处理购房户投诉问题； 3.做好化解矛盾过程中产生的维稳工作； 4.配合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五、乡村振兴（6项）				
36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动物疫病的信息采集、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按照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规划、计划，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等工作； 3.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畜禽调运监管工作，承担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承担动物	1.做好动物防疫政策宣传； 2.组织饲养动物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防疫消毒工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采取相应预防、控制措施； 3.摸排上报饲养动物死亡信息，指导养殖经营主体及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检疫信息统计分析工作； 4.参与对受委托的街道兽医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检查，参与动物防疫日常管理事务工作。	
37	做好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发布项目实施通知，统筹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 2.组织水利、财政等部门做好项目的管理； 3.负责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的实地勘察； 4.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监督； 5.负责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的验收。 区水利局： 做好区级水坝、水闸的监管工作。	1.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申报、建设、后期管护工作，参与项目验收； 2.做好现场勘测工作，指导项目建设； 3.汛期前做好巡查台账，及时上报山塘、水渠、河流设施损坏维修需求。
38	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做好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 2.负责协调改厕资金的申请、拨付。	1.开展农村普及卫生厕所宣教活动； 2.摸排改厕需求，做好施工方和改厕户的协调对接工作； 3.落实农村改厕奖补发放，完善后期管护机制。
39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开展土地延包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延包工作的统筹协调等工作。	1.负责农村土地延包政策宣传、调查摸底工作； 2.指导试点村组规范开展延包工作； 3.协调因土地承包工作产生的矛盾纠纷。
41	做好退捕渔民相关补偿和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建立退捕渔民长效服务机制。 区人社局： 做好补贴资金审核确认、审批发放、退捕渔民就业帮扶工作安排部署等工作。	1.做好退捕渔民相关政策的宣传； 2.摸排辖区退捕渔民相关信息并建立台账； 3.做好补贴人员申报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42	开展先进典型榜样的选树、宣传工作。	区委宣传部 (牵头) 区委政法委	区委宣传部： 制定先进典型榜样的选树方案，做好宣传发动， 区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确认、奖励、慰问、宣传以及权益保护工作。	1.做好先进典型榜样的宣传工作； 2.申报、举荐见义勇为行为。
七、社会管理（2项）				
43	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区委政法委	1.建立工作流程、运行体系，建设信息系统，做好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和网格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社区开展网格划分、人员配备、业务培训工作； 3.引导社会参与网格化治理，开展“一网多员、多网合一”建设工作； 4.建设维护“综治视联”系统。	1.向居民宣传网格化管理政策； 2.组织网格员采集网格内人、地、事信息，并上报更新； 3.做好网格内事件的协调处理并上报； 4.组织网格员工作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做好区划及无名道路资料收集、申报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专家论证； 2.报请区政府审批、备案和公告工作。	1.指导村（社区）摸排、收集资料； 2.做好资料初审并上报。
八、社会保障（4项）				
45	开展社保基金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1.通过大数据匹配下发疑似违规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象线索； 2.对违规享受资金进行追缴； 3.统筹做好社保基金的监管和使用。	1.做好业务经办、待遇服务工作； 2.配合核实违规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象线索并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向核查对象解释政策。
46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牵头）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区人社局： 1.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和待遇； 2.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 区财政局： 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区自然资源局： 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认定被征拆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审核建房补助资格 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 与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芦淞分局对被征地农民历年享受保险补贴资料进行会审。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1.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的宣传； 2.摸排符合政策要求的人员名单并建立台账； 3.收集资料初核并上报、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资格初审工作； 2.负责补贴发放工作； 3.负责补贴发放对象年审初审工作； 4.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选房工作； 5.负责租金减免工作。	1.做好资格的申请受理工作； 2.开展入户调查并上报； 3.录入惠民惠农业务审批系统，进行公示并上报； 4.指导补贴家庭填写年审申请表，收集整理资料并上报。
48	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及系统维护工作。	区医保局（牵头） 区税务局	区医保局： 1.宣传医保政策，打击骗取医疗保险资金行为； 2.负责医保系统数据维护及动态管理； 3.负责特殊人群的缴费管理。 区税务局： 维护征缴系统，畅通缴费渠道。	1.做好医保政策的宣传； 2.负责居民信息的维护、核实、上报； 3.配合医保部门退还特殊群体的医保重复缴费费用。
九、自然资源（5项）				
49	开展“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城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两违”认定工作； 2.按照职责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区城管局： 1.负责“两违”行政强制； 2.按照职责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1.开展“两违”政策宣传及群众沟通工作； 2.负责“两违”日常巡查和管控等工作； 3.按照职责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调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中的群众矛盾纠纷。
50	开展问题卫星图斑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下发卫星监测图斑并开展业务指导，汇总合法性判定结果，确定问题图斑，做好数据变更和图斑举证销号工作； 2.开展问题图斑的实地核查并进行督促整改。	1.配合做好问题图斑的实地核查； 2.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图斑实地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申请、受理、上报和备案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制定设施农用地政策和标准,做好进出平衡测算,做好核验、上图入库、变更工作,在权限范围内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地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设施农用地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1.指导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申请、受理、备案; 2.做好申报材料的收集并上报。
52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增减挂钩、土地开发、耕地恢复等土地项目的总体规划; 2.负责自然资源任务下发、提供参考图斑、项目实施指导、项目验收、举证销号; 3.做好自然资源数据变更和相关资金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实施永久基本农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负责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3.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任务下发、项目实施指导、项目验收、举证销号; 4.做好相关数据变更和资金管理工作。	1.负责做好增减挂钩、旱改水、整体开发、耕地恢复、抛荒治理等土地开发项目的图斑实地调查; 2.提供现场核查情况说明。
53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申报、巡查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城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城区外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2.负责古树名木的认定,制作铭牌; 3.负责古树名木保护跟踪管理工作; 4.拟订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5.组织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认定管理和养护复壮工作。 区城管局: 1.负责城区内古树名木的资源普查(100年以上)和挂牌公示工作; 2.负责城区古树名木后备资料(50-100年之间或胸	1.摸排辖区古树名木; 2.上报古树名木认定资料,并进行挂牌; 3.护林员做好古树名木定期巡查工作并上传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径50公分以上)的资源普查; 3.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的日常修剪、病虫害防治、树身刷白、树身固定等日常护壮保护工作,及时处理有关投诉; 4.负责处理古树名木的迁移和销号工作。	
十、生态环保(8项)				
54	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行动,打击各种非法捕捞行为; 2.严格执行禁捕制度,没收、销毁违法渔船渔具,修复水域生态环境。	1.开展禁渔禁捕政策宣传;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反禁捕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5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负责农业领域土壤污染防治,牵头做好被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 4.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5.负责拟开垦为耕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6.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置; 7.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解决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做好严格管控区退出水稻生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落实严格管控区种植结构调整补贴； 2.推介引进优质种植结构项目及经营主体； 3.在严格管控区开展水稻制种和低镉品种试验示范的审批工作。	1.开展严格管控区退出水稻生产日常巡查； 2.做好低镉品种宣传推广工作。
57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牵头）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严格监管工业企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各类行为，依法查处超标排污、偷排漏排环境违法行为。 区住建局： 1.科学规划和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 2.定期开展已完成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对水体污染状况进行量化分析； 3.严格监管城区生活污染源的各类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区水利局： 1.合理调度水资源，保障水体的生态流量，维持河湖水系的生态平衡； 2.清理整治河道岸线，恢复岸线生态功能，改善水体周边环境。 区城管局： 负责做好除市级市政维护设施管养外的区管支路、小街小巷（包括桥涵、道路附属设施、雨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及污水管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工作并建立工作台账； 3.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4.受理水污染投诉，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负责本辖区的污水处理项目施工协调； 6.做好黑臭水体巡查排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监测，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对畜禽养殖的污染情况进行检查和处理。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畜禽养殖行为进行制止，对拒不执行的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59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牵头) 区发改局 区科工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科工信局：指导淘汰相关工业技术装备。 区自然资源局：排查矿山等扬尘问题。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老旧农业机械淘汰，秸秆综合利用管控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黑加油站、加油站整治。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无证经营、售卖点管理。 区城管局： 1.对三通一平工地扬尘污染管控； 2.对露天垃圾焚烧、露天烧烤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对城市管理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及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执行；	1.开展日常宣传教育，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油烟污染、机动车污染日常巡查等工作； 2.及时制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上报涉及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协调处理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对住建部门移送的建筑工程扬尘污染行政处罚案件线索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60	开展秸秆焚烧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安排部署秸秆禁烧工作，负责巡查、督查，对违规焚烧秸秆行为进行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秸秆禁烧政策宣传； 2.开展秸秆禁烧日常巡查； 3.做好现场劝导及上报。
61	开展环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处理调解涉环保纠纷和投诉事项，办理交办、督办件。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1.负责制定方案及任务分解清单； 2.负责专项整治的推进； 3.调查涉环保问题交办件、督办件情况； 4.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处理协调环保纠纷； 5.对问题整改提供技术、业务指导，并验收整改情况。	1.负责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调度表； 2.配合入村对黑臭水体、生活污水溢出等情况进行检查，并配合做好整改验收工作； 3.建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排清情况表； 4.调查了解涉环保问题交办件、督办件和信访事项情况并向上级反馈； 5.排查收集上报涉及环境污染问题，劝导污染环境行为，上报不能解决的问题。
十一、城乡建设（7项）				
62	开展中环大道两厢环境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城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制定工作方案； 2.做好业务指导和培训； 3.做好环境整治中的协调工作。 区城管局： 负责周边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市容环卫整治工作。	1.做好中环大道日常巡查； 2.对中环大道两厢环境卫生、私搭乱建进行劝导、制止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开展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1.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 2.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制度； 3.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居民自建房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认定和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 检查自建房是否存在无证无照经营、经营业态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居民自建房、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1.开展自建房安全知识和政策宣传； 2.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建立台账；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督促产权人开展安全鉴定； 4.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动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积极配合完成隐患整治； 5.对鉴定为 C、D 级危险房屋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和送达告知书，并劝导组织人员撤离；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工程措施； 6.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64	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区住建局（牵头）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文体旅局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区住建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进行监管。 区教育局： 对学校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民政局： 对民政服务机构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市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对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加强监管执法。 区商务局： 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区文旅体局： 对旅游景区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卫健局： 对医院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进行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开展燃气领域安全排查工作；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应急管理局：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 区域管局：对燃气经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对“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对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加强监管执法。	
65	做好村民建房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区自然资源局： - 负责地类勘察、实地测量； - 对村民建房涉及使用林地进行管理，对符合政策建房的，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 负责农转用的审批； - 负责不动产权证的实地测量、核定面积及发放不动产权证；	- 配合地类勘察、实地测量、依程序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 协同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建房过程到场指导，规范建房的监管，参与建房验收； - 配合住建部门做好建房质量安全隐患较大情况下的停工及复工监管工作； - 参与不动产权证实地勘测，户主信息核对和发证； - 做好风貌管控政策宣传、奖励资金申报工作； - 对切坡建房住户下达安全告知，劝导撤离避险； - 收集村民建房信息，录入系统； - 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的报名，建立农村工匠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负责风貌管控奖励申报的审核和经费发放。 区住建局：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农村住宅质量安全管理工 作,对农村村民建房的施工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指导, 对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农村住宅项目质量安全实 施监督管理; 2.督促指导村庄建筑风貌管控工作,围绕“屋顶、 山墙、墙体、门窗、勒脚、色彩、材质”等七要素, 明确农村住宅建设风貌管控要求; 3.组织推广建房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 区水利局： 实地核实村民建房位置是否在河湖管控 范围线内。	账，加强工匠管理。
66	做好市政设施的 维护和管养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区城管局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跨湘江城市桥梁、快速路、主 次干道（包括桥涵、道路附属设施、雨水管道、雨 污合流管道及污水管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 护工作。 区城管局： 负责区管支路、小街小巷（包括桥涵、 道路附属设施、雨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及污水管 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	摸排市政设施损坏、堵塞的市政管网问题，并及时 上报。
67	开展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的管理 工作。	区城管局	1.查处乱堆乱摆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 2.接收、派发、回复市数字化平台、市城市管理局 督办件； 3.开展市场化保洁范围内的卫生管理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文明劝导工作； 2.组织引导企事业单位、居民共同参与城市管理工 作； 3.接收、处理、回复职责范围内市数字化平台、市 城市管理局督办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城管局	1.负责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工作； 2.统筹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组织居民学习垃圾分类知识，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2.制定完善垃圾分类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 3.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治理相关数据。
十二、交通运输（4项）				
69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牵头) 区委政法委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牵头联系衔接铁路监督管理机构； 2.做好跨越航道的铁路桥梁区域、责任范围内上跨铁路道路桥梁和道路铁路并行路段安全防护设施风险管理，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3.设置并维护责任范围内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限高、限宽标志； 4.按规定协助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做好铁路道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承担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协调相关事务性工作。 区委政法委： 牵头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1.开展铁路沿线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2.摸排、劝导、上报铁路沿线乱搭乱建、擅自施工等违规行为。
70	做好运输及物流企业的监管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安排部署各类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做好运输及物流企业的安全生产宣传；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做好农村公路临水、临崖路段的改造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牵头负责重大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 2.做好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消除工作。	1.摸排临水、临崖等隐患路段；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
72	开展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工作。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1.开展客货危运输、旅游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检查、重点督办、限时整改和“回头看”工作； 2.打击处置路霸工作，及时发现和阻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3.收集、处置无牌无证车辆、可疑车辆、可疑情况以及出现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信息； 4.不定期部署过境车辆专项整治，做好重大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完善重大事故问题整改、通报警示等要求。	1.做好交通安全政策宣传工作； 2.定期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 3.及时转发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道路管控信息； 4.配合整治马路市场。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73	做好旅游、文物和非遗资源的挖掘与普查工作。	区文旅体局	1.做好普查工作方案； 2.培训、指导普查工作人员； 3.登记非物质文化遗产； 4.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工作。	1.配合项目承包单位收集、整理、提交旅游和非遗资源信息； 2.参与项目承包单位对旅游资源和非遗资源开展实地调查。
74	做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	区文旅体局	1.负责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运行和管理； 2.负责应急广播日常播放内容的制作和审核。	1.负责应急广播的选址、安装； 2.指导村（社区）使用应急广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做好健身体育设施管理工作。	区文旅体局	1.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汇总健身体育设施需求情况； 3.负责健身体育设施的采购、安装及后期维护。	1.做好村（社区）健身体育设施使用需求的摸排； 2.负责健身体育设施安装的申报和场地选址； 3.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破损及时上报。
十四、卫生健康（4项）				
76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健局	1.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传染病医疗救治组织指导工作； 2.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组织指导工作。	1.负责宣传防控政策、防护知识，提高居民防控意识；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77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健局： 1.负责全区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和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 2.组织制订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3.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及消杀工作； 4.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配与保障。	1.做好辖区内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建立辖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后勤保障储备； 4.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消杀工作； 5.对发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健局	1.制定无偿献血工作方案； 2.对无偿献血工作情况进行监管。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普及献血知识； 2.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和本居民区适龄公民参加无偿献血。
79	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工作。	区卫健局（牵头） 区城管局	区卫健局： 1.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各项工作，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2.指导、协调乡镇（街道）开展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区城管局： 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包括主次干道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1.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宣传教育工作； 2.对背街小巷、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负责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发现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80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统筹建设和维护防火隔离带，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初期扑救、火灾调查工作，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区应急管理局： 1.发布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响应； 2.指导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侦办依据法律法规应当由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扑灭重大、特别重大或较为复杂、紧急的森林火灾。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2.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按照部门、属地负责的原则，指挥调度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督促检查单位防汛组织工作，报送防汛信息和灾情； 4.保障区级防汛经费和物资； 5.对上报受灾情况进行核查； 6.向上申请救灾资金，并分配拨付自然灾害救灾救助金； 7.制定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和救助物资使用方案，并做好救助、补助资金发放的分配方案； 8.对资金发放对象进行审核，通知乡镇（街道）将资金发放对象信息录入惠民惠农补助资金发放一卡通系统。 区民政局： 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自然灾害的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区水利局： 发布水情预测和旱情分析。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建立防汛抗旱组织体系，贯彻落实“631”（6小时预报、3小时预警、1小时“叫应”）预警警报叫应工作机制； 9.建立本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组织村（社区）搜集受灾群众相关资料，配合对受灾重建工作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82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教育局 区科工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区直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2.执法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 3.依职责对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4.督促主管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企业隐患整改，复查整改情况；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商务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5.制定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6.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 7.组建事故救援小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 8.组建或参与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9.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上报。 区发改局： 负责能源安全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 监督、指导学校（含幼儿园，技工学校、职业培训院校除外）、教育系统其他企事业单位和校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区科工信局： 指导工业行业及相关企业的厂房仓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运输行业以及相关企业的厂房、仓库的安全监管。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协调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区商务局： 督促、指导商贸、流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区文旅体局： 负责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监管职责。 区卫健局： 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管，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业以及相关企业的厂房、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库的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负责对企业环境安全进行督促检查。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83	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汇总乡镇（街道）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报材料并进行审批。	1.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办理政策宣传； 2.收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报材料初审并上报。
84	开展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查处合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下单生产、收购的行为，打击取缔非法经营烟花爆竹零售门店。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危爆车辆的安全管理。依法核查道路运输烟花爆竹以及易制爆竹运输企业、人员和车辆相关资质； 2.督促烟花爆竹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对养殖场所从事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的摸排。 区市场监管局： 查处无证照经营行为；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负责非法烟花爆竹储存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和焰火燃放活动行政处罚工作。	1.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宣传； 2.摸排烟花爆竹非法生产、非法储存、非法经营和非法运输的违法行为，并将案件线索及时移交职能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 2.组织消防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及专项整治； 3.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4.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5.依法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6.组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侦办依据法律法规应当由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十六、市场监管（1项）				
86	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监督管理食品药品保健品生产经营场所； 2.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指导督促市场主体落实食品保健品安全主体责任； 3.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监管与处置； 4.负责突发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处置，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等工作； 5.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1.建立、管理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 2.配合开展食品经营企业日常监督； 3.负责核实突发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并上报； 4.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管理。
十七、人民武装（1项）				
87	开展“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共建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现役、退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2.发放抚恤金； 3.对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单位及违规领取抚恤、优待、补助金的个人进行处置。	1.核查优抚金发放情况； 2.完善现役军官、士兵等花名册，配合上级对烈属、重点优抚对象、困难军人及家属进行慰问，配合上级为立功受奖军人送喜报。
十八、综合政务（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8	开展党史、地方志、年鉴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区委办	编纂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1.收集、整理街道年度内的各类重要信息、事件、数据、图片等资料； 2.收集、整理、上报党史、地方志等资料； 3.按要求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初步筛选和编辑，形成符合上报要求的文稿图件。
89	开展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工作。	区审计局	1.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实施审计，在实施审计项目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2.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取得证明材料； 3.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依法移送； 4.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1.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 2.反馈审计报告书面意见； 3.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并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4.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5.负责机关及各村（社区）内部审计。
十九、教育培训监管（1项）				
90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有证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2.负责对无证培训机构开展行政执法。	1.做好无证校外培训机构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2.做好有证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3项）		
1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3	收集辖区少工委成立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社区少工委。	承接部门： 团区委 工作方式： 由团区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社区少工委。
二、经济发展（3项）		
4	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承接部门： 区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 由区科工信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	农村集体土地征拆协议拟定、与被补偿人签订协议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承接部门： 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 由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6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承接部门： 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 由区发改局直接负责此项工作。
三、民生服务（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8	对违规领取低保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开展低保违规资金追缴。
9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1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人社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人社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四、平安法治（2项）		
15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 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 由区信访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6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乡村振兴（2项）		
17	污染耕地整治。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污染耕地整治工作。
18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六、社会管理（5项）		
19	小区车辆乱停乱放或占用消防通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芦淞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0	指导小区使用维修基金，并及时拨付维修基金；无业主委员会小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承接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负责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拨付维修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协调开发商向业委会、物业公司做好移交，及前期物业承接查验；对物业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对各小区物业费进行监管。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2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3	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问题的执法。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直接负责这项工作。
七、社会保障（2项）		
2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5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八、自然资源（19项）		
26	河长制和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对美丽宜居村庄示范片、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工作任务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8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这项工作。
29	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不含村民建房）规划许可监管。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自然资源局依照职责落实。
31	农村土地纠纷仲裁。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2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承接部门：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水利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3	对在严格管控区违规种植的水稻进行妥善处置，并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4	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5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6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收回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
37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8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9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0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1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3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4	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活动，负责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工作，开展管控红线内（河道红线、国省红线、生态红线、大鲵保护区等）宅基地的审批与管理；拆除碍洪建（构）筑物。	承接部门：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区水利局负责审批和拆除。
九、生态环保（10项）		
45	农业面源污染督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8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0	黑臭水体的处置。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1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4	对违反一级水源保护区禁渔禁钓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十、城乡建设（10项）		
55	综合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审查。	承接部门： 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司法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城市小区楼顶平台“圈地占用”集中整治。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由相关区直部门直接负责此项工作。
5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5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5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60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6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62	违规户外广告和破损广告的清理拆除。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负责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在建工地黄土裸露地面的覆盖、复绿。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区住建局负责在建工地黄土裸露地面的覆盖、复绿工作；区城管局按法定职责负责落实。
64	政府提质改造工程（老旧小区、美化亮化、雨污分流）质保期内的维护、管理。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文化和旅游（1项）		
65	承办、主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	承接部门： 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 由区文旅体局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旅游活动。
十二、卫生健康（12项）		
66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67	医疗机构传染病和食源性疾病预防。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6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6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 区计生协、区卫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工作方式： 由区计生协、区卫健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7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7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7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73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4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75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7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7	无偿献血指标任务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7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8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8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芦淞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8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芦淞分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83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芦淞消防救援大队、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管局、芦淞消防救援大队、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十四、市场监管（3项）		
85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86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87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十五、人民武装（1项）		
88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承接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十六、综合政务（1项）		
89	“一件事一次办”小程序、APP推广。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